

无人机巡查河湖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常州市水利局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 拓普思(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正衡采公[2022]015 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无人机巡查河湖 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 为甲方提供的 无人机巡查河湖 项目服务,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 元整, 小写: 480000 元。

二、合同文件:

1、服务内容:

对由市领导担任河湖长的 13 条河湖及部分支流支浜进行巡查, 通过影像比对技术, 获取具有位置信息的疑似违规搭建、垃圾漂浮、树木倒伏等影像资料; 对拟建示范幸福河湖、幸福小微水体示范片区、河长制主题公园等进行巡查, 形成高清巡查视频及相应巡查分析报告(资料汇编)及数字正射影像图。年度巡查里程不低于 4500 千米。

巡查频率为: 市领导担任河湖长的 13 条河湖及部分支流支浜每月巡查一次。拟建示范幸福河湖、幸福小微水体示范片区、河长制主题公园等每年巡查 3-4 次。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 经双方协商一致, 对指定河湖加密巡查。

2、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正衡采公[2022]015 号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正衡采公[2022]015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

明) 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 1年 内完成。

五、验收

1、任务成果检查: 对比任务需求, 乙方委派专人检查任务完成度和输出任务成果的符合性、准确性, 检查合格后, 成果方能提交甲方验收。

2、提交任务完工报告: 乙方对整个任务实施过程进行说明, 提交最终任务成果(数据、图片), 并提供任务总结报告供甲方参考。

3、任务验收: 配合甲方完成任务验收,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3万元为预付款,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 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 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 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 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 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

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单位名称（章）：拓普思（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曹一

委托代理人：张佳佳

经办人：张佳佳 电 话：0519-8331110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银行帐号：1105021009100077564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